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于宏卫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属于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于宏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张泽华、沈柯、吴坚

2018年7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